

证券代码：835102

证券简称：ST 巨兆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消费的情况

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彦波因深圳市路邦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路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存在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1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陈海军申请执行深圳市路邦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深圳市路邦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深圳市路邦实业有限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限制张彦波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7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邱创隆申请执行深圳市路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深圳市路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深圳市路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限制张彦波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因深圳市路邦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路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限制消费名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正在积极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执6372号限制消费令》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3执17292号限制消费令》

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